

共青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委员会

经贸学院 团字

【2015】 11 号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开展 2015 年 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为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活动的育人功能，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学校将全面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在奉献中体现作为，在付出中提升境界，在实践中传播文明，在行动中促进和谐，促进广大学生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

二、活动主题

弘扬奉献精神，点亮美丽青春

三、主体活动

各学院要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学院实际，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的志愿服务活动，突出特色，努力探索并建立本学院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四、阶段安排

(一) 宣传动员阶段 (2015 年 6 月 9 日—6 月 15 日)

1. 学校利用宣传板、条幅、校园广播、网络等进行立体宣传，营造志愿服务氛围。

2. 各学院结合实际，组织召开主题班团会，引导学生提高认识，使全校学生都自觉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

（二）组织实施阶段（6月16日—12月20日）

1. 各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志愿服务活动内容，紧密结合《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大纲》实施进程，精心组织好本学院的志愿服务活动，确保安全，注重实效。

2. 学校提倡各志愿服务团队建立校内外长期志愿服务基地，形成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

3. 各单位在加强志愿服务宣传工作，选树志愿服务活动的先进典型，通过各种媒体做好宣传。

（三）总结、先进评选阶段（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1日）

1. 各学院提交本学院志愿服务工作总结、活动影像材料及社会报道情况。

2. 学校将对各学院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选志愿服务工作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志愿服务的组织领导

各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工作，根据本学院实际，完善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拓宽志愿服务半径，逐步建立本学院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各级团组织对审批通过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提供技能培训，并登记备案。

（二）打造志愿服务校园品牌项目

各学院要围绕“弘扬奉献精神，点亮美丽青春”的主题，

在实践中不断增强学生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完善服务制度，丰富服务形式，深化服务内容，努力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三）加大志愿者服务宣传力度

各学院要切实加大学生志愿者服务的宣传力度，广泛深入地普及志愿理念，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学生志愿者服务的良好氛围。在常规志愿活动的基础上，着重打造党员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志愿服务影像资料的整理，及时报道志愿服务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并做好志愿服务总结工作。

（四）建立安全机制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建立志愿者个人、学校、被服务部门三方联动的安全机制。学生参与志愿服务要与服务单位、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五）做好志愿服务认证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由服务对象或活动组织单位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等证明，各级团组织负责认定工作，并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各级志愿者协会予以协助。各级团组织要确保学生志愿服务网络统计记录清晰，准确无误。还要为注册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等内容。

共青团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